**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商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一○○年四月十三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一○○年四月二十日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系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一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、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商務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所、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商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 (一)評審系教師升等、留職停薪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 (二)評審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。

 (三)評審系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等事項。

 (四)評審系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
 (五)評議系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
 (六)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系教師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 (二)選任委員及候補委員：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，助理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，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如本系教師人數未達委員會設置標準，則由本系陳請商學院推薦。

本委員會未兼任行政之委員，不得少於行政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。
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當然委員隨其行政職務變動而卸除。

有關教師升等事項之審查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內、校外職級相當之教師參與。

四、選任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任。由本系候補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
六、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議案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，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其他人代理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本委員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離席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亦不計入表決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備查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本委員會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。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　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，同級委員審議時，以教學及服務為限。

九、教師不服本委員會議決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覆；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或本委員會申覆之議決者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